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0日—2015年1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7月1日，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承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于税收的承诺

针对公司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因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在日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子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职工权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出具承诺：尽快办理并缴纳子公司部分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敦促异地员工配合子公司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对于员工确不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同意提存相应金额，备付子公司将来履行补缴义务；如因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5、关于项目承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承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项目因承接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

6、关于对盛泉创业投资事项的承诺

盛泉创业资金已经投资完毕，目前已经进入封闭期，盛泉创业经营期将于2014年6月21日到期（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延长一年），发行人计划在合适的时机，经

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后，尽快收回对盛泉创业的投资。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增加对盛泉创业的投资，也不再对类似的投资类企业进行投资。

7、关于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出具承诺：（1）不会利用方山投资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2）不会通过新成立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苏交科同类的业务。（4）不会利用苏交科的商业秘密或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的权益。（5）不会做出其它任何损害苏交科权益的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市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主体承诺：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2015年5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承诺：

苏交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苏交科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充分发掘苏交科的经营潜力，加快苏交科的发展步伐，提升苏交科的效益规模，促进苏交科的可持续发展。对此，我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大力支持，并郑重承诺：将认真配合苏交科股权激励计划工作的实施。

承诺期限：2013年3月7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上市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上市公司主体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3年3月7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